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农发〔2025〕1号

2024—2026 年度通州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 号）文件精神，指导、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突出稳产保供，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高端联合收获机、辅助驾驶系统等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所需的农机智能装备、农机补短板装备，以及其他农业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保障首都重要农产品供应，提升本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械化水平。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若设备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我市农产品数量要求，具体按我市后续发布的投档和核验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贴范围

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范围。具体机具补贴范围和金额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号)》附件1、2、3、4执行。

1.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农机创新产品以及农机报废更新机具。

常规机具为根据本市实际，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20大类35个小类75个品目。结合实际需要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作为重点机具。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品目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年度总品目指标。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中央财政补

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8 大类 16 小类 50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补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以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筛选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调整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函》（通农函〔2024〕180 号）执行。

（一）资金分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区农机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办理服务系统要求进行线上和线下审核，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予以补贴，不足部

分（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清算后足额补齐。

（二）资金使用

原则上，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如需突破上限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若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规模可提高到150万元。

（三）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级财政不得统筹使用。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

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区财政局要严格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着力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区农机事务服务中心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要综合运用宣传材料、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生产经销企

业的知情权、监督权，探索利用第一书记、镇村相关人员，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机事务服务中心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维护好本区政策实施的良好秩序。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4日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4日

